## 关于高新二路(科技四路-科技三路)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:

你单位报来《高新二路(科技四路-科技三路)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内容与规模

位于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冈工业园,规划为城市次干路,路线呈南北走向,道路红线宽 25m,南起科技四路(起点地理坐标:北纬 21.8118,东经 111.8829),终点至科技三路(地理坐标:北纬 21.8148,东经 111.8835),建设桩号为K2+540~K2+860段。道路全长约 320米,工程内容包括:道路路面建造、人行道建造、完善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560.97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6万元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,认为《高新二路(科技四路-科技三路)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评价标准、范围、因子基本合适,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,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

体研究,建设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,从环境保护角度,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7年12月5日